明火表演安全管理辦法總說明

有鑑於本(一百)年三月六日臺中市哈克飲料店(PUB),因使用明火表演,不慎造成九死十二傷之不幸火災事件,消防法於一百年五月四日修正公布,增訂第十四條之一,其第一項及第二項規定:「供公眾使用建築物及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場所,除其他法令另有規定外,非經場所之管理權人申請主管機關許可,不得使用以產生火焰、火花或火星等方式,進行表演性質之活動。前項申請許可之資格、程序、應備文件、安全防護措施、審核方式、撤銷、廢止、禁止從事之區域、時間、方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,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。」爰依據上開消防法之授權規定,訂定明火表演安全管理辦法計十五條,其要點如下:

- 一、訂定依據。(第一條)
- 二、明火表演之定義。(第二條)
- 三、申請資格。(第三條及第四條)
- 四、申請程序及應備文件。(第五條)
- 五、明火表演企劃書之相關規範及表演區域之定義。(第六條)
- 六、安全防護措施之內容。(第七條)
- 七、表演之限制。(第八條)
- 八、審核方式。(第九條)
- 九、明火表演許可書應記載事項。(第十條)
- 十、表演許可之區域及期間。(第十一條)
- 十一、表演方式及應遵行事項。(第十二條)
- 十二、撤銷、廢止之規定。(第十三條)
- 十三、各種書表格式由中央主管機關另定之。(第十四條)
- 十四、施行日期。(第十五條)

明火表演安全管理辦法

- 第一條 本辦法依消防法(以下簡稱本法)第十四條之一第二項規 定訂定之。
- 第二條 本辦法所稱明火表演,指以產生火焰、火花或火星等方式 之表演活動。
- 第三條 供公眾使用建築物及中央主管機關公告場所之管理權 人,申請明火表演許可者,應符合下列規定:

 - 二、其表演場所應符合下列規定:
 - (一)依土地使用管制及建築法令規定。
 - (二)明火表演所在樓層應有二座以上直通樓梯通達避 難層,且任一點至該樓梯之步行路徑重複部分之 長度,不得大於最大容許步行距離二分之一。
 - (三)已依原有合法建築物防火避難設施及消防設備改善 善辦法改善完竣。
 - (四)五年內未曾經主管機關撤銷或廢止明火表演許可。
 - 三、表演期間投保公共意外責任險,其最低保險金額如下:
 - (一)每一個人身體傷亡:新臺幣一百萬元。
 - (二)每一事故身體傷亡:新臺幣五百萬元。
 - (三)每一事故財產損失:新臺幣一百萬元。
 - (四)表演期間總保險金額:新臺幣一千二百萬元。
- 第四條 表演場所管理權人曾違反本辦法規定,依本法第四十一條 之一規定裁處未滿五年者,不得申請明火表演許可。
- 第五條 申請明火表演,應於表演活動開始三十日前,檢具下列文 件報請轄區主管機關審查,經取得許可書後,始得為之。
 - 一、申請書。
 - 二、使用執照或使用許可文件影本。
 - 三、法人登記證書、立案證明、公司或商業登記證明文件。
 - 四、申請人身分證正反面影本及聯絡資料。
 - 五、表演企劃書。
 - 六、安全防護措施計畫。
 - 七、公共意外責任保險證明文件影本。

取得防火標章證明文件者,得免附前項第二款、第三款及

第七款之文件。

第一項應備文件須補正者,主管機關應以書面通知限期補 正,逾期未補正者,不予許可。

第一項許可之有效期限為三個月。期限屆滿十五日前,得 檢附第一項文件申請展延,展延期限為三個月。

申請許可審查合格者,由主管機關發給許可書,並公告之;不合規定者,應敍明理由,不予許可。

- 第六條 前條第一項第五款所定表演企劃書,應包含下列項目:
 - 一、演出者(個人或團體)簡介、照片、經歷及類似表演 之經驗。
 - 二、表演期間、內容、方式、使用設備或器材。
 - 三、容留人數。
 - 四、演出樓層樓地板面積、表演場所面積、表演區域、建築平面圖及內部裝修情形。

前項所稱表演區域,指申請人所劃設之舞臺或類似舞臺之範圍,包括表演時之行經路線。

第七條 第五條第一項第六款所定安全防護措施計畫,應包含下列 內容:

一、表演前規劃:

- (一)可能產生之危害分析評估。
- (二)表演人員與觀眾之距離。
- (三) 辦理員工安全講習訓練。
- (四)用火用電、可(易)燃物品、縱火防制等安全監督管理規劃。
- (五)消防安全設備及防火避難設施之自行安全檢查情 形。
- (六)容留人數之管制措施及其他強化安全防護作為。
- (七)防火管理人訓練合格證書影本及聯絡資料。
- (八)表演區域立面及平面、表演位置、表演動線、消防安全設備及逃生避難設施之位置、觀眾及員工之概略位置及其他必要之現場簡圖(單位:公尺)。
- (九)設有防火管理自衛消防編組或緊急應變機制,依 滅火、通報、避難引導等編組,運用第八目資料 實際演練之情形。

二、表演當日之安全整備:

(一)確認員工任務、消防安全設備及防火避難設施之 檢查、緊急應變機制之應變重點及模擬演練、明 火表演預演等事項。

- (二)場所全程管控用火用電。
- (三) 明火表演前對觀眾安全宣導之時機與內容。
- (四)人員進出管制、維持二方向逃生路徑順暢。
- (五)位於所有出入口之引導人員。
- (六)防火管理人進行全程監視表演,於火災、地震時, 主導自衛消防編組活動(含滅火、通報、避難引 導、關閉音樂音響及啟動照明設備等作業),並 於表演前提醒消費者緊急方向位置。
- 三、表演後之回復機制:
 - (一)確認火源熄滅,現場清理及防止復燃。
 - (二)員工回報平時運作。
- 第八條 表演區域及外緣二公尺內之地面、牆面及地面上方六公尺 以內之天花板或樓板,不得有下列情形之一:
 - 一、以木板、未固著式泡綿、未具防焰性能之布幕等易引發火災之材料裝潢或裝飾。
 - 二、未符合建築物室內裝修管理辦法之規定。
 - 三、有儲放公共危險物品或可燃性高壓氣體者。
- 第九條 主管機關受理明火表演申請,除採書面審核外,得會同都 市計畫、建築管理或其他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等單位,於受理申 請次日起十五日內實地勘查,該表演場所之管理權人,應派員 說明相關安全防護措施及表演情形,並演練災害發生時之應變 機制。

主管機關於許可後,得派員進行抽查本辦法第六條至第八條、第十條至第十二條規定之內容及現場督導相關防火安全機制。

- 第十條 明火表演許可書應記載下列事項:
 - 一、明火表演場所名稱、地址。
 - 二、管理權人、防火管理人及其聯絡方式。
 - 三、許可表演期間、表演區域。

前項許可書記載事項有變更時,應於表演活動十五日前向 主管機關申請變更。

第十一條 明火表演以經主管機關許可之表演區域及期間為限。 第十二條 明火表演不得以產生明火之器具或物件,對群眾抛丟、 投擲,亦不得有飛散、掉落等可能產生危害之情形。

> 表演人員應依許可內容表演,不得邀請觀眾共同演出。 表演與觀眾之距離,應維持五公尺以上,產生之火焰高 度不得超過表演區域淨高度之二分之一。

前項所稱表演區域淨高度,指表演地面至天花板或其下 吊掛物件最下端之高度。吊掛物件有二個以上者,以表演地 面至吊掛物件最低者之最下端為準。

- 第十三條 取得明火表演許可後,有下列情形之一者,主管機關得禁止其表演,並得撤銷或廢止其許可、註銷許可書:
 - 一、實際情形與表演企劃書或消防安全防護措施計畫不符。
 - 二、於許可表演期間內明火表演場所發生重大公安意外事故。

三、明火表演違反本辦法相關規定。

第十四條 本辦法所規定之各種書表格式,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。 第十五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。

明火表演安全管理辨法

1.5	力人农供多	<u> </u>			•
條	文 文	, , L ,		說	明
	消防法(以下簡稱		原依據	°	
	之一第二項規定訂				
定之。	action 1 the site. He		-7 1	٠.٠	
第二條 本辦法所					
	尼或火星等方式之	· 二`			焰、火花、火星之道具進
表演活動。					如餐廳之火把秀、上菜秀
				_	PUB) 之猛男秀及魔術等
					火焰於空間內快速移動,
			不慎	引起	火災風險高,應予限制;
			至炊?	煮、	照明所使用之火焰,有固
			定之	特性	,為營業之基本需求,無
			限制	之必	要。
第三條 供公眾使	用建築物及中央	- \	明火	表演	申請許可之積極條件。
主管機關公告場	所之管理權人,申	二、	•	_	明火表演之安全防護措
請明火表演許可	者,應符合下列規	٨	施,多	須有	防火、應變等知識,方能
定:			達到	管理	目的, 參酌消防法第十三
一、管理權人應	指派防火管理人,		條,	應由	管理權人指派防火管理
規劃安全防言	擭措施計畫 ,並符		人,打	詹任:	規劃及執行者,以與防火
合消防安全言	没備、檢修申報、		管理	制度	.結合,達統一管理之效。
防火管理、防	方焰物品等消防法	三、	依建筑	築法	第七十七條之一規定「供
及相關法令共	見定。		公眾	使用	或經中央主管建築機關
二、其表演場所	應符合下列規定:		認有	必要	之非公眾使用之原有合
(一)依土地使月	用管制及建築法令	-	法建	築物	防火避難設施及消防設
規定。			備不	符現	行規定者,應視其實際情
(二)明火表演戶	听在樓層應有二座		形,	令其	改善或改變其他用途」,
以上直通相	婁梯通達避難層,		雖目]	前建	管單位之作法係由地方
且任一點到	至該樓梯之步行路		政府	採階	段性分項改善防火避難
徑重複部分	分之長度,不得大		設施	(備),惟依建築法之精神應
於最大容言	午步行距離二分之		採全	面改	善原有合法建築物之建
- •			築及	消防	設備為宜。由於明火表演
(三)已依原有《	合法建築物防火避	-	為引	火之	危險行為,表演場所必須
難設施及沒	肖防設備改善辦法		有一	定程	度之防火等級,若不幸發
改善完竣。)		生火	災,ス	才可於第一時間運用防火
(四)五年內未	曾經主管機關撤銷	i	設施	(備) 侷限火煙擴散、延長避
或廢止明》	火表演許可。		難逃	生之	.時間,因此,明定明火表
三、表演期間投	保公共意外責任		演場	所必	須符合「原有合法建築物

險,其最低保險金額如下:

- (一)每一個人身體傷亡:新臺幣 一百萬元。
- (二)每一事故身體傷亡:新臺幣 五百萬元。
- (三)每一事故財產損失:新臺幣 一百萬元。
- (四)表演期間總保險金額:新臺 幣一千二百萬元。

- 第四條 表演場所管理權人曾違 一條之一規定裁處未滿五年 者,不得申請明火表演許可。
- 第五條 動開始三十日前,檢具下列文件報 請轄區主管機關審查,經取得許可 書後,始得為之。
 - 一、申請書。
 - 二、使用執照或使用許可文件影 本。
 - 三、法人登記證書、立案證明、公 司或商業登記證明文件。

- 防火避難設施及消防設備改善辦 法」之規定。
- 四、為確保明火表演場所硬體之安全, 應符合土地使用管制及建築法令 等相關規定,取得合格文件,並應 符合下列軟體上管理之措施:
- (一)為降低火災發生機率及提升應變 能力,消防安全設備、檢修申 報、防火管理及防焰物品等應符 合消防法規之規定。
- (二)除符合建築技術規則之相關規定 及其設計施工篇第九十五條第 二項限制最大容許步行距離 外,考量明火表演場所一旦發生 火災,大量容留人員需短時間進 行避難疏散,因此明定該場所需 具備兩方向避難出口及動線,以 確保逃生避難之安全。
- (三)五年內未曾經主管機關撤銷或廢 止明火表演許可者,方可提出申 請。
- (四)為使消費者受災損害時,得到補 償,課予管理權人應投保公共意 外責任險之義務,參酌爆竹煙火 專業機構認可辦法第三條第二 項第二款明定最低保險金額。
- 一、明火表演申請許可之消極條件。
- 反本辦法規定,依本法第四十二、管理權人、表演場所曾有違反本辦 法規定,經主管機關依法裁處未滿 五年者,不得許可。
 - 申請明火表演,應於表演活一、第一項明定明火表演申請許可,應 於表演開始三十日前之時程及檢 附之文件申請許可。
 - 二、第二項明定取得防火標章者,因於 申請防火標章時已審查過使用執 照或使用許可文件影本、法人登記 證書、立案證明、公司或商業登記 證明文件及公共意外責任保險證 明文件影本等文件,無重複審查之

- 四、申請人身分證正反面影本及聯 絡資料。
- 五、表演企劃書。
- 六、安全防護措施計畫。
- 七、公共意外責任保險證明文件影 本。

免附前項第二款、第三款及第七款 之文件。

第一項應備文件須補正者,主 管機關應以書面通知限期補正,逾 期未補正者,不予許可。

第一項許可之有效期限為三 個月。期限屆滿十五日前,得檢附 第一項文件申請展延,展延期限為 三個月。

申請許可審查合格者,由主管 機關發給許可書,並公告之;不合 規定者,應敍明理由,不予許可。

- 必要,故得以免附相關文件。
- 三、第三項明定應備文件不全、逾期未 補正等,處分之方式。
- 四、第四項明定許可書之有效期限,及 表演活動如超過有效期限時,申請 展延之規定。
- 取得防火標章證明文件者,得|五、第五項明定明火表演許可,主管機 關應公告之,以使消費者、視聽 大眾知悉。另不予許可時,應敘 明理由,以書面告知申請人。

- 第六條 前條第一項第五款所定表 演企劃書,應包含下列項目:
 - 一、演出者(個人或團體)簡介、 照片、經歷及類似表演之經 驗。
 - 二、表演期間、內容、方式、使用 設備或器材。
 - 三、容留人數。
 - 四、演出樓層樓地板面積、表演場 所面積、表演區域、建築平面 圖及內部裝修情形。

前項所稱表演區域,指申請人 所劃設之舞臺或類似舞臺之範 圍,包括表演時之行經路線。

- 第七條 第五條第一項第六款所定 安全防護措施計畫,應包含下列內 容:
 - 一、表演前規劃:
 - (一)可能產生之危害分析評估。
 - (二)表演人員與觀眾之距離。

- 一、第一項明定明火表演企劃書,應載 明演出者資訊、表演規劃、場所容 留人數、場所硬體設施等相關事 項。
- 二、第一項第三款容留人數之計算,應 依內政部一百年六月十六日台內 營字第一○○○八○四八九三號 函頒「特定場所容留人數管制指導 原則 」規定,以及各地方主管機關 自治條例規定辦理。
- 三、第二項明定表演區域定義為申請人 所劃設之舞臺或類似舞臺之範 圍,包括表演時之行經路線。
 - 安全防護措施計畫,應載有表 演前、表演當日、表演後各管理事 項,為使明火表演之管理與防火管 理制度結合, 爰參酌消防法施行細 則第十五條第一項消防防護計畫 應包括事項,及內政部消防署九十

- (三)辦理員工安全講習訓練。
- (四)用火用電、可(易)燃物品、 縱火防制等安全監督管理 規劃。
- (五)消防安全設備及防火避難設 施之自行安全檢查情形。
- (六)容留人數之管制措施及其他 強化安全防護作為。
- (七)防火管理人訓練合格證書影 本及聯絡資料。
- (八)表演區域立面及平面、表演 位置、表演動線、消防安全 設備及逃生避難設施之位 置、觀眾及員工之概略位置 及其他必要之現場簡圖(單 位:公尺)。
- (九)設有防火管理自衛消防編組或緊急應變機制,依滅火、 通報、避難引導等編組,運 用第八目資料實際演練之 情形。
- 二、表演當日之安全整備:
- (一)確認員工任務、消防安全設 備及防火避難設施之檢 查、緊急應變機制之應變重 點及模擬演練、明火表演預 演等事項。
- (二)場所全程管控用火用電。
- (三)明火表演前對觀眾安全宣導 之時機與內容。
- (四)人員進出管制、維持二方向 逃生路徑順暢。
- (五)位於所有出入口之引導人 員。
- (六)防火管理人進行全程監視表演,於火災、地震時,主導自衛消防編組活動(含滅火、通報、避難引導、關閉音樂音響及啟動照明

- 六年二月五日消署預字第○九六 ○五○○○四二號函頒「公共場所 火焰及火把表演防火管理指導綱 領」等規定,訂定安全上必要之項 目。
- 二、為使表演進行中隨時監控場所內防火及避難安全,明定表演時由防火管理人或經防火管理人訓練者全程監視,並主導自衛消防編組活動,同時於所有出入口設置引導人員。

設備等作業),並於表演前 提醒消費者緊急方向位 置。

- 三、表演後之回復機制:
- (一)確認火源熄滅,現場清理及 防止復燃。
- (二)員工回報平時運作。
- 第八條 表演區域及外緣二公尺內 形之一:
 - 一、以木板、未固著式泡綿、未具 防焰性能之布幕等易引發火 災之材料裝潢或裝飾。
 - 二、未符合建築物室內裝修管理辦 法之規定。
 - 三、有儲放公共危險物品或可燃性 高壓氣體者。

||明定表演區域及周邊裝置、懸掛等裝潢 之地面、牆面及地面上方六公尺以|或裝飾材質且應符合室內裝修管理辦 內之天花板或樓板,不得有下列情|法,以避免明火不慎引起火災,並禁止 儲放公共危險物品或可燃性高壓氣體。

第九條 主管機關受理明火表演申 一、審核方式除書面審查外,得會同有 請,除採書面審核外,得會同都市 計畫、建築管理或其他目的事業主 管機關等單位,於受理申請次日起 管理權人,應派員說明相關安全防 護措施及表演情形,並演練災害發 生時之應變機制。

行抽查本辦法第六條至第八條、第 十條至第十二條規定之內容及現 場督導相關防火安全機制。

- 關單位進行現場勘查,實際瞭解現 場、模擬表演及災害應變機制等方 式, 審核其安全措施。
- 十五日內實地勘查,該表演場所之 二、會同單位以本辦法第三條所列相關 法令之主管機關為原則,如有涉及 其他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時,亦得邀 請共同勘查。
 - 主管機關於許可後,得派員進 三、第二項明定抽查項目及督導內容。
- 第十條 明火表演許可書應記載下 列事項:
 - 一、明火表演場所名稱、地址。
 - 二、管理權人、防火管理人及其聯 絡方式。
 - 三、許可表演期間、表演區域。 前項許可書記載事項有變更

時,應於表演活動十五日前向主管

表演許可書應記載事項及變更程序。

機關申請變更	0
--------	---

- 第十一條 明火表演以經主管機關 許可之表演區域及期間為限。
- 第十二條 明火表演不得以產生明 火之器具或物件,對群眾抛丢、投 擲,亦不得有飛散、掉落等可能產 生危害之情形。

表演人員應依許可內容表 演,不得邀請觀眾共同演出。

表演與觀眾之距離,應維持五 公尺以上,產生之火焰高度不得超 過表演區域淨高度之二分之一。

前項所稱表演區域淨高度,指 表演地面至天花板或其下吊掛物 件最下端之高度。吊掛物件有二個 以上者,以表演地面至吊掛物件最 低者之最下端為準。

規範明火表演許可之表演區域及期間。

- 一、第一項及第二項明定明火表演不得 有將明火拋丟、投擲向觀眾,及與 觀眾共同演出之情形,以避免火焰 等於丟擲等過程中,發生意外之危
- 二、第三項明定表演者與觀眾之距離, 係參酌專業爆竹煙火施放作業及 人員資格管理辦法第三條及美國 火表演者協會 (American Fire Artists, LLC) 火表演安全之建議 資料,以維持表演周圍十五英呎 (約四點八五公尺)為宜,以整數 五公尺計算之。
- 第十三條 取得明火表演許可後,有主管機關得禁止表演、撤銷或廢止許可 下列情形之一者,主管機關得禁止|書之情形。 其表演,並得撤銷或廢止其許可、 註銷許可書:
 - 一、實際情形與表演企劃書或消防 安全防護措施計畫不符。
 - 二、於許可表演期間內明火表演場 所發生重大公安意外事故。
 - 三、明火表演違反本辦法相關規 定。

第十四條 本辦法所規定之各種書 表格式,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。

本辦法規定之申請書、企劃書、計畫、 許可書等之格式,由中央主管機關另定 之。

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。 第十五條

明定施行日期。